#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紀律委員會組織細則 條文對照表

# 條 文 説 明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組織細則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五條 準用第三十八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二十六條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 訂定之。

# 第二條 (委員會職掌)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以下簡稱店頭集中結算業務)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督促店頭集中結算業務結算會員(以下 簡稱結算會員)遵循法規與發揮自律精 神。
- 二、對下列事項提出建議:
  - (一)本公司對結算會員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涉有違反本公司店頭集中結算業務相關規章之處理。
  - (二)本公司對結算會員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涉有違反期貨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處理。
  - (三)本公司受理店頭集中結算業務不法 案件之處理。
  - (四)其他有關結算會員紀律事宜。

#### 第三條(委員選任方式)

委員會至多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 提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一、本公司結算會員代表至多三人、候補 人員若干人,由各結算會員指派該公 司人員一人代表,互選後提名。

- 一、明定本組織細則之法源依據。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明定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授權,應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設置紀律委員會,為業務及政策釐訂之諮詢單位,爰參考本公司期貨集中市場之紀律委員會組織細則,訂定本組織細則。
- 一、明定委員會權責。
- 一、明定委員會之組織員額與指派方式。
- 二、參考國際結算機構如香港 OTC Clear 紀律委員會規則第 2.1、2.2 條及日本 JSCC 紀律委員會規則第 4-1、4-2 條, 皆規定委員會應有結算會員代表、專 家學者或交易所人員等代表參與。依

# 條 文

二、代表公益之專家學者至多三人及本公 司人員至多三人,由總經理荐請董事 長提名。

前項第一款互選後提名之代表,不得改派他人擔任。

第四條(結算會員代表所屬公司及結算會 員代表之資格)

結算會員代表所屬公司最近一年內不 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 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第二款、第一款至第一款、 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表。 就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之 一項第二 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 分。
- 二、經本公司依章則所為暫停或停止店頭 集中結算業務,或有未能持續符合結 算會員資格標準之情形。

結算會員代表除不得有受主管機關依 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保險 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所為之處分及期貨交 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之情事 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金融行政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職以上或相當職務者。

# 說 明

- 一、明定結算會員代表所屬公司之資格及 結算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參考國際結算機構如香港 OTC Clear 紀律委員會規則第 2.2、2.3 條及日本 JSCC 紀律委員會規則第 4-2 條規定, 均有訂定紀律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 件,另參考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 之紀律委員會組織細則,明定結算會 員代表所屬公司及結算會員代表不得 有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形,且結算會 員代表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與經驗。
- 三、本組織細則所稱金融機構,係指本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金融機構。

# 條 文

- 二、曾任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 曾擔任經理以上職務者。
- 三、曾任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 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職務者。
- 四、曾任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總經理以上職務者。
- 五、期貨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 任期貨機構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
- 六、具備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有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專業知識,可健全有效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

#### 第五條 (學者專家公益代表資格)

本公司聘任代表公益之專家學者,係 指具有會計審計、財務金融、企業管理、 法律、證券或期貨等任一專長之社會公正 人士,該等人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大專院校任教之學者,並擔任副 教授以上職務者。
- 二、曾任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職務者。
- 三、曾任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 曾擔任總經理以上職務者。
- 四、於國內聯合事務所執業五年以上之會 計師或律師。
- 五、具有事實足資證明其對衍生性金融商 品、金融市場動態等事項有特別研究 之專業人士。

一、明定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公益代表資格 資格。

說

二、參考國際結算機構如香港 OTC Clear 紀律委員會規則第 2.2(c)條、日本 JSCC 紀律委員會規則第 4-2(2)條規 定,紀律委員會成員包括學者專家公 益代表,另參考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 市場之紀律委員會組織細則,明定委 員會聘任代表公益之專家學者須具備 合適之專業與經驗。

# 第六條 (委員任期)

委員任期為一年。但經本公司董事會 同意變更,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 此限。

委員因辭職、解除職務或因離職等其 他事由喪失資格出缺時,由原選之候補人

- 一、明定委員任期、連任與補缺方式。
- 二、參考國際結算機構日本 JSCC 紀律委員會規則第 4-3、4-4 條規定,及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紀律委員會組織細則,訂定委員任期、連任及委員出缺之遞補方式。

<b>條</b> 文	説 明
員遞補,如原選無候補人員或候補人員不	75 77
足時,得另行補選,其遴選方式依第三條	
規定辦理。補缺委員之遞補,其任期為前	
任委員賸餘任期。	
委員任期屆滿時,應履行其職務至新	
任委員到任止。	
第七條(委員會設置召集人)	一、明定委員會之召集人。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	二、參考國際結算機構如香港 OTC Clear
之。	紀律委員會規則第 2.4 條及日本 JSCC
召集人任期與委員任期同,不得連	紀律委員會規則第 5-1、5-2 條規定,
任。	皆規範委員會應設置召集人,依本公
	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紀律委員會組
	織細則,訂定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
	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委員會召開頻率)	一、明定委員會之開會頻率。
每屆第一次委員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	二、參考國際結算機構香港 OTC Clear 紀
內由本公司董事長召集互選召集人後舉行	律委員會規則第 4.2 條規定,及本公
會議。但委員係於上屆委員任滿前改選	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紀律委員會組
者,應於上屆委員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集	纖細則第六條規定,明訂委員會之運
之。	作訂定每月應開會一次。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	
之。但必要時召集人得隨時召集,如有委	
員二人以上以書面連署請求召集時,召集	
人應召集之。	
召集人及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職務,其指定並應以	
書面為之。	
第九條(議程及提案)	參考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紀律委員
經理部門將提案資料彙總並編訂議	會組織細則,明訂委員會議程及提案之運
程,於會議召開二日前送達各委員。	作方式。
委員會開會審閱案件時,本公司提案	
之經理部門應派員列席報告。	
委員會作業規範另訂之。	
第十條(利益衝突迴避)	一、明定委員之利益衝突迴避義務。

# 條 文

委員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或所代表 結算會員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一條(委員會之投票與決議)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 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說 明

- 二、參考國際結算機構日本 JSCC 紀律委員會規則第 8-3 條規定,及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紀律委員會組織細則,明訂本條文。
- 一、明定委員會之投票與決議方式。
- 二、參考國際結算機構日本 JSCC 紀律委員會規則第 8-1、8-2 條規定,規範有委員會之決議方式,依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紀律委員會組織細則,訂定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事錄應送董事會)

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 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 事錄分送各委員及本公司董事會。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 所、主席姓名及出席委員姓名,並應記載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參考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紀律委員 會組織細則,明定委員會議事錄應送董事 會。

#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委員執行職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 及超然獨立之精神。除依法令所為之查詢 外,不得對外洩漏因執行職務過程中所知 悉之內容。

委員會委員除酌發出席會議交通費 外,為無給職。

- 一、明定委員之保密義務。
- 二、參考國際結算機構日本 JSCC 紀律委員會規則第 10 條規定,及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紀律委員會組織細則,明定委員之保密義務。

#### 第十四條(委員解任事由)

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 一、未能持續符合第四條之資格或違反第十條或前條規定者。
- 二、對於委員會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 約或收受賄賂或不當利益者。
- 三、其他事實足認有不適任之情事者。

參國際結算機構如香港 OTC Clear 紀律委員會規則第 2.3 條日本 JSCC 紀律委員會規則第 4-3 條規定,及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紀律委員會組織細則,明定委員被解任之事由。

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附則)	<b>参照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紀律委員</b>
本組織細則經本公司董事會核議通	會組織細則。
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	
亦同。	